

【市政府幼兒廚工遊說會議】

幼照法施行以來，於 18 條明訂幼兒園應置廚工。這是在十多年修法過程中少數獲得全體修法代表及立法委員高度共識的一件事。教育部也逐年編例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幼教廚工的經費。然而全國縣市政府卻只有臺南市與嘉義縣以經費困難為由，怕將來財政無法獨力負擔而拒絕聘任。在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及大臺南私立幼兒園都聘任幼教廚工的狀況下，本會認為臺南市不應落人後。於是積極展開各項要求市政府聘任廚工的策略及行動。依遊說法申請遊說即是其中一個方法。據市政府政風室表示本件遊說案是縣市合併後第一件依照遊說法規定向市政府提出來遊說政策的案子。

經由市政府政風室的安排，本會代表許又仁理事長、侯俊良理事長、陳杉吉副理事長及幼委會副主委顏嘉辰在 11 月 7 日於市政府會議室與秘書長陳美伶、教育局長鄭邦鎮、人事處長、主計處長、學輔校安科、特幼科及政風室等首長代表召開第一次遊說會議。

首先由陳杉吉副理事長先就幼教廚工設置的必要性、工作內容及與國小廚工不同之處進行約 40 分鐘的簡報，內容中提到幼教廚工與國小廚工不同，如下表：

| | 國小廚工 | 幼兒園廚工 |
|------|-----------|------------------|
| 聘任 | 約聘制 | 契約制 |
| 工作內容 | 煮營養午餐 | 煮上下午點心+午餐+園內清潔工作 |
| 薪資來源 | 國小學童繳交午餐費 | 獨立編例人事費 |
| 工作特性 | 提供大量餐點 | 針對幼兒精細餐點需求提供 |

而幼教代表顏嘉辰老師以身為公幼教師的立場指出，幼照法設置廚工是幼兒園從幼教師一人全包全部工作走向教學勞務分工的一項重要措施，不應因財政困難而犧牲幼兒權益，應讓老師在教學上的時間更多，而不是讓老師繼續以往的工作型態，更何況教育部現在積極推動幼兒園基礎評鑑、輔導計畫等等，都是往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在努力，我們更需要有廚工協助幼兒飲食及清潔部份的工作。另外食安風爆讓我們擔心外叫點心的用油及食材，唯有提高食才的自製比例才能讓孩子吃得安心。

理事長許又仁表示，雖是幼教廚工，但參考其他縣市的廚工契約，廚工除清潔工作外仍需負責午餐工作，對國小亦有幫助，並非只有準備幼兒園餐點而已。且現行幼教廚工還有教育部補助款，規畫好人力分配，幼教廚工可以創造

家長、學校及學生三贏的局面。但這樣的政策卻沒有在市長的競選政見及施政方向中看到，這也是我們今天遊說的主要目的。

理事長侯俊良表示，我們了解市政府應是經費的考量，但幼教廚工的設置若能發揮效應，則投入經費能取得最大的收穫。依法設置幼教廚工絕對是有他的功能。以簡報中的新北市及臺南市點心單來比較，新北市因有廚工所以煮點心自製比例高，孩子可以吃到什錦粥，但臺南市的幼兒園卻只能外叫草莓麵包，但在草莓的成分中卻有許多化學物質，對孩子並不健康。臺南市的午餐因是廚房供應所以安然度過食安風暴。幼兒園的點心也應朝向這方面來做。

此次會議是第一次遊說會議，本會申請的遊說時間到明年 6 月，由於有遊說法的規範，所有的遊說會議記錄內容都會公佈在市政府政風室的遊說專區，這次遊說未達目的，還會再召開第二次、第三次。